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持有股份 5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6%；董事、财务总监张红玉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2%；副总经理郭珂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6%；副总经理王毅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8%；副总经理余渊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4%。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千帆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0,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73%；张红玉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0,5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099%；郭珂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6%；王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5,5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8%；余渊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1%。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千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4,600	0.1256%	IPO前取得: 31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00,000股
张红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732%	其他方式取得: 300,000股
郭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0586%	其他方式取得: 240,000股
王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28%	其他方式取得: 1,200,000股
余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44%	其他方式取得: 100,000股

注: 股东在上述表格中“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张千帆	不超过: 70,960股	不超过: 0.0173%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过: 70,960股	2023/6/9~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 得及其他 方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张红玉	不超过: 40,530股	不超过: 0.0099%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过: 40,530股	2023/6/9~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 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郭珂	不超过: 60,000股	不超过: 0.0146%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过: 60,000股	2023/6/9~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 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王毅	不超过: 265,530 股	不超过: 0.0648%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过: 265,530股	2023/6/9~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 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余渊	不超过: 25,000股	不超过: 0.0061%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过: 25,000股	2023/6/9~ 2023/1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 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千帆、张红玉、王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高级管理人员郭珂女士、余渊先生无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